

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」 第六點及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、維護停車秩序及安全，確保良好停車環境，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。因應本停車場出入口管制新設機車牌辨識設備及實務運作需求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、第十一點規定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鑑於本停車場已設置機車牌辨識設備，取代原有 E-tag 條碼之機車專用停車證辨識感應，又本停車場增設南區地下二樓「機車臨停區」，爰修正相關機車入場申請及管制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二、 為強化本停車場管理效能、維護停車秩序及安全，並確保良好停車環境，因應實務運作之需，修正相關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）

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」

第六點及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六、市政大樓外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<u>因辦理公文交換須</u>進出本停車場者，應依第三點第二項本文規定辦理，經本中心核准後，始得入場停車，機車並應停放於市政大樓南、北區地下二樓「機車臨停區」。</p>	<p>六、市政大樓外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辦理公文交換，持本中心貼有E-tag條碼之機車專用停車證辨識感應進出本停車場，應將車輛停放於市政大樓北區地下二樓「機車臨停區」，停車證不得轉借或供非經核准之車輛入場使用。 <u>違反前項規定，本中心得逕行註銷該停車證，並自違規日之翌日起一年內，不予核發停車證。</u></p>	<p>一、配合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出入口管制新設機車牌辨識設備，取消原有E-tag條碼之機車專用停車證辨識感應入場，及新增南區地下二樓「機車臨停區」，爰修正本點第一項，並刪除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市政大樓外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辦理公文交換，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本文規定，事前至市政大樓停車預約系統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核准後，始得辨識車牌入場停車。</p>
<p>十一、違反第四點、第六點至第八點及第九點第四款之規定，經本中心開立違規通知單一年內達三次者，本中心得自最後一次違規日之翌日起一年內，禁止違規車輛入場。<u>但市政大樓各機關之公務車輛不適用之。</u> <u>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違反第九點第一款之規定者，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本府主任秘書會報提出檢討報告。</u></p>	<p>十一、違反第四點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九點第四款之規定，經本中心開立違規通知單一年內達三次者，本中心得自最後一次違規日之翌日起一年內，禁止違規車輛入場。 <u>違反前點之規定者，本中心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一、為有效管理本停車場、維護停車秩序及安全，依實務運作之需，違反本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至第八點之規定，均有加強管理之必要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並增列但書規定，將市政大樓各機關之公務車輛排除適用，由本中心另以其他機制處理，以利實務運作之彈性。</p> <p>二、依實務運作現況，現行第二項規定已無規範必要，爰刪除之。</p> <p>三、鑑於實務上本停車場屢經陳情或檢舉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違反菸害、空氣污染情形，針對非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違反本要點第九點第一款情事，仍維持現行實務運作模式，依菸害</p>

		<p>防制法、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汽車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；如屬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違反該規定，本中心除依上開菸害防制法等法規辦理外，並另增訂第二項規定，由該員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於本府主任秘書會報提出檢討報告，以確實督促所屬人員遵循相關法規，共同維護本停車場之空氣品質及進出同仁之身體健康。</p>
--	--	--

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」
第六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規定

- 六、市政大樓外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因辦理公文交換須進出本停車場者，應依第三點第二項本文規定辦理，經本中心核准後，始得入場停車，機車並應停放於市政大樓南、北區地下二樓「機車臨停區」。
- 十一、違反第四點、第六點至第八點及第九點第四款之規定，經本中心開立違規通知單一年內達三次者，本中心得自最後一次違規日之翌日起一年內，禁止違規車輛入場。但市政大樓各機關之公務車輛不適用之。
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違反第九點第一款之規定者，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本府主任秘書會報提出檢討報告。